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2-072 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是一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其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状况、治理结构较为熟悉，在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以上原因，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经公司董事会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42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3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40万元。2022年度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和所处区域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综合决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人员信息：中审众环 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80 人。

(7) 中审众环 2021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6,939.1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443.4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9,646.66 万元。

(8) 2021 年度，中审众环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8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18,088.16 万元。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

(2) 45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肖勇，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0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签署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莉，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签署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李玲，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0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复核2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肖勇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莉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玲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肖勇、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玲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费用

中审众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因素，在公允合理的原则下由双方协商确定的。2021年审计费用总额为22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费用为40万元；基于审计业务量增加，2022年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42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3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40万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和所处区域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综合决定2022年度具体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了中审众环提供的有关资格证照、机构信息、项目信息及诚信记录等资料，对中审众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审众环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其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状况、治理结构较为熟悉，能够胜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 经审核中审众环的业务资质等情况，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众环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其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有比较详细和全面的了解，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对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意见

中审众环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其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状况、治理结构较为熟悉。在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4.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 中审众环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及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